

#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公开选取人：汕尾市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一、资格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 具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三) 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本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近三年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项目采购名称

汕尾市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三、项目单位：

汕尾市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四、需求类别：

法律服务

## 五、服务内容

(一) 对汕尾市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具体实施提供法律咨询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 提供合同审查和拟定服务：按照汕尾市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类合同（协议）、意向书、合同履行往来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合理性建议，提供律所盖章的法律审查意见书。

(三) 提供律师函等函告服务：针对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债权未能实现等具体情况，发表律师声明或出具律师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六、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我单位评估及参照相关计费标准，法律服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元整（¥ 30000.00）

法律顾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与中选机构签订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服务费

## 七、选取方式

采取直接选取方式

##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汕尾市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